

# 2023年楼宇装修效果图 厂房装修合同下载 (优质8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楼宇装修效果图篇一

合同编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话： 电话：

依照《xxx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方的室内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及做法：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图。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承包方式为：承包方包工、包料。

工程期限\_\_\_\_\_个工作日，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以上价格未含税费，所有税费由发包方负责）。

第二条 工程管理 本工程实行承包方全面负责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工程项目安全责任有乙方负责。

第三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提供：

第四条 发包方义务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及材料供应。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周边邻居之间的关系；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五条 承包方义务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六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或变更项目预算表)，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 第七条 材料的提供

由承包方负责材料、设备的搬运工作，承包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时与发包方办理交接跟检验手续。

## 第八条 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发包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发包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工期顺延。

发包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在三日内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出具体整改方案的，返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协商顺延，同一质量问题第二次整改工期不顺延。

## 第九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省装饰协会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 第十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 (1) 水电施工改造完工，开关插座定位验收；防水层经48小时试水不漏；
- (2) 泥工粉砌新墙完毕，墙、地砖铺贴完工；
- (3) 木工吊顶，木制品完工；
- (4) 油漆工程完工；
- (5) 全部工程完工。承包方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方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通知发包方验收，发包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12个月，12个月后收费保修。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它单位提供的设备，工程项目收费维修。

##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 (1) 合同签定后，发包方按约定直接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的50%预付款，即\_\_\_\_\_元；水电改造完工后，发包方按约定直接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的35%进度款，即\_\_\_\_\_元；逢单项工程完工验收后，油漆工程完工后发包方按约定直接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10%余额款，即\_\_\_\_\_元。全部工程完工后交付使用支付余款5%，即\_\_\_\_\_元。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方。发包方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无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并签字，发包方应在签字后三天内向承包方结清每期工程进度款。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工装装修合同范本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方负责。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发包方未按期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的(验收签字三日内)，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七天后乙方可中止合约。

由于承包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几项具体规定

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垃圾，承包方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

发包方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有关单位向发包方收取的各项收费和押金由发包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六条 附则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承包方(签字、盖章)： 发包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楼宇装修效果图篇二

一、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委托乙方承装修门面，本着信任、协作、配合、节约的原则，保证质量的顺利完成每个项目。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承包方式： \_\_\_\_\_。

三、设计标准及质量要求

门面装修设计由甲方提供，并乙方要提出好的建议。

木工部分：基层牢固、结实、无拉动现象，垂直及水\*偏差均应小于士厘米。

油漆部分：无明显气眼、钉眼等现象，手感光滑舒适，并无漏刷现象。

水电部分：按同场情况布线布管，布线和布管做到横\*竖直。

瓷砖必须间缝线直，无空鼓、无破损现象。

式样问题不属于质量问题乙方按图纸施工，不承担返工，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门面装修期间，乙方负责甲方门面内的成品保护，如有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

#### 四、质保期

防水墙面高度主墙1米，其他区域米，质保期2年。

地面瓷砖贴砖瓷砖必须间缝结直，无空鼓，无破损现象，质保期2年。双方约定在质保期内出现上述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复(质保期间甲方验收合格后推2年)。

#### 五、承包项目

按照甲、乙双方提供的项目单，经甲、乙以方商定造价\_\_\_\_\_元。

按照项目单如有增减必须经双方协商，并一定做到有增有减结算所有费用。

#### 六、施工期限

施工期限为\_\_\_\_\_，进场日期从\_\_\_\_\_年\_\_\_\_\_  
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七、材料品牌

按甲方提出的主要材料品牌，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完成，  
详见材料品牌明细表。

## 八、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分三次：第一次双方签订合同，甲方付给乙方材料  
费\_\_\_\_\_元，最后完工，甲方验收后留\_\_\_\_\_%的质保金，余  
额付清。

收款户名：\_\_\_\_\_开户  
行：\_\_\_\_\_账号：\_\_\_\_\_。

## 九、保修范围

油漆、墙漆保修半年，水、电保修贰年。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 楼宇装修效果图篇三

甲方(委托方)： 签约时间：

乙方(施工方)： 签约地点：

为规范住宅装饰装修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  
《xxx合同法》、《xxx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杭州市人民\*第141号  
《杭州市城镇住宅装修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家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 1、甲乙双方的条件：

甲方装修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取得房产管理部门颁发的住宅装饰装修资质证书的单位。

### 2、装饰施工地点：(1)：

建筑面积 \*方米。

###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清工，部分承包)。

### 4、本工程由 设计。

5、工期：工程期限 天，从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

##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总价款：(大写) 元(其中：设计费 元，管理费 元，税金 元)。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的，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计 元。款项的支付采用甲方直接划至乙方所提拱的账户内。尾款甲方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日内一次付清。

## 三、施工准备及双方的义务：

### 1、甲方工作：

甲方开工前，应向物业管理单位或产权单位登记备案：确需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的，应当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鉴定和加固方案，经房产管理部门核准后，领取住宅装修许可证。

甲方应在开工前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行为的协调工作。

指派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项。

## 2、乙方工作：

对甲方进行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指派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

与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 四、材料的供应：

## 1、甲方提供的材料：

本工程甲方应供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或无法提供有关证明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经书面认可，可继续使用，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2、乙方提供的材料：

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得到甲方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的，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环保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五、安全生产：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说明及施工现场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通讯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的发生。装运修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应当按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和清运。如上述情况发生，

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赔偿；属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六、施工内容和工期变更：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双方协商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造成费用增减或工期改变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 七、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办法：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杭州市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行业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工程质量和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以书面承认。

工期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七日内进行验收。

####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

(包括经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预算及图纸等), 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否则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工程预算总造价的10%的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 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 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 每逾期一天, 按逾期未付款的 %支付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 每逾期一天, 乙方支付甲方 元。

甲方未输任何手续, 要求乙方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九、工程保修:

凡包工包料的“双包”工程, 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保修期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 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 或不能正常使用, 不属保修范围。

本保修单须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 十、纠纷处理: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发生纠纷的, 可以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当事人可按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

1、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十二、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姓名(签名)：

乙方：

姓名(签名)：

年月日：

## 楼宇装修效果图篇四

发包方(甲方)：

营业执照号： 签约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承包方(乙方)：

营业执照号： 签约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依照《xxx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厂房装饰

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厂房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地点：\_\_\_\_\_。

(二)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厂房装修工程施工项目预算表)。

(三)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料；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四)工程期限\_\_\_\_\_，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详见厂房装修工程报价单)。

##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承包人。

## 第三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二)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工业厂房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设计费(大写)\_\_\_\_\_元, 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 第四条 发包人义务

(一)开工前\_\_\_\_\_天, 为承包人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二)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三)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五)施工期间发包人仍需部分使用该厂房的, 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工作;

(六)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 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 第五条 承包人义务

(二)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三)保护好原厂房内的陈设, 保证厂房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四)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 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 第六条 质量要求

(一)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二)工程验收标准, 双方同意参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三)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四)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一)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 % 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_\_ %; 当工期进度过半( \_\_ 年\_\_ 月\_\_ 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_\_ %。剩余\_\_ % 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付清工程价款，详见本合同附件《厂房装修工程结算表》，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二)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厂房装修工程项目变更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 价款，当场结清。

(三)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 % 支付给乙方。

## 第八条 工程工期

(一)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_\_ % 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_\_% 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_\_ 元。

(二)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三)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四) 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五) 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 第九条 工程验收

(一) 工程质量验收，详见本合同附件《厂房装修质量验收表》，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二) 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七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设备进入施工待验收区，视为验收合格。

(三) 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 第十条 其他事项

### (一) 甲方

1、 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 (二) 乙方

1、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如是下属分支机构，也须有上级公司出具的证明；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2、指派(姓名)\_\_\_\_\_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处。

5、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_\_\_\_\_%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

(二)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 %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二)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包括厂房装修工程报价单、厂房装修施工方案)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及见证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楼宇装修效果图篇五

(二)完成50%的工程量之日后的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40%的工程款；

(三)竣工验收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25%的工程款。

(四)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5%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第十八条 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第十九条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二十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5%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 第六章 结算

第二十一条 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后对价款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不超过七日的核价期，核价期内，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当同意。甲方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核价期至取得评估报告之日届满。

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价格的，以《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约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总价款的依据，按照评估结果结算总价款，乙方应当同意。

## 第七章 工程进度

第二十二条 本工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工期为\_\_\_\_天。每日施工时间为\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休息)。

工期中施工时间内，乙方未施工的，不论工程是否竣工，未施工的每1日按延误工期1日处理。不满1日的按1日处理。

## 第八章 施工

第二十三条 乙方指派\_\_\_\_为工程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根据要求组织施工，协调、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对其指派的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均予认可。

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更换通知前，乙方对原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应当认可。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自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五条 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以及国家和本市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双方的约定。

第二十六条 施工期间，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现场查看、了解、检查施工情况，乙方应当配合；但甲方不得因此影响乙方施工。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和做法说明完成工程，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八条 施工期间，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并相应地变更施工方案、增减施工内容的，应在变更的项目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施工。

甲方变更、增减施工项目的，应当与乙方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六)的《工程项目变更单》。

因甲方变更工种项目引起竣工日期和工程总价款变化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变更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线，或实施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危害使用安全，和超过住宅原设计标准的行为。

甲方要求实施前款规定禁止的行为，乙方可以拒绝，但应当提供修改意见。

第三十条 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避免甲方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损失。

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一条 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乙方违反前款的规定，引起相邻纠纷和与物业公司及任何第三方的纠纷的，应当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二条 施工现场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日平均支出超过以下限额的，超过的部

分由乙方承担：水费\_\_\_\_\_元/日，电费\_\_\_\_\_元/日，煤气费\_\_\_\_\_元/日，电话费\_\_\_\_\_元/日。

前款所述施工现场每日发生的各项公用事业费为施工期间该项费用的总额与施工天数的比值，以公用事业企业的付款通知或收据为认定费用的依据。

## 第九章 验收

第三十三条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完工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甲方不能按时验收的，应当通知乙方另行安排时间。

甲方无法及时验收，可能导致乙方延误工期的，乙方可以组织人员验收，甲方应当接受验收结果。甲方事后要求复验的，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的，复验、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第三十四条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后七日内按照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和相应的质量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七)的《工程质量验收单》和作为本合同附件(八)的《工程结算单》。乙方应当出具作为本合同附件(九)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收合格的，甲方承认原竣工日期。

第三十五条 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不得因甲方已经或未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验收，免除赔偿责任。

## 第十章 保修

第三十六条 工程保修期三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



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对方\_\_\_\_\_(100元-500元)的违约金;但因甲方的原因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施工项目等原因而延长工期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或解除本合同，原工期不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一条 甲方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结算已完成的工程款，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支付另一方相当于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

## 第十二章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_种途径解决：

(一)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地 址： 地址：

电 话： 电话：

邮 编： 邮编：

日 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房屋装修合同书 简洁版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

目： \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楼宇装修效果图篇六

甲方：

乙方：

据《xxx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xxx消费者权益保护法》、《xxx价格法》、《珠海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xxxxxx(1997)92号文《商铺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地址：本合同装修场地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蕉南路21号
2. 施工内容：顶部天花(含led灯)、地面。 总计：施工面积160平方米；
3. 工程开工日期： 年月日
4. 工程竣工日期： 年月日 工程总天数： 天

第二条：承包方式：\_包工包料(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叁万玖仟柒佰陆拾陆元壹角整 第四条：付款方式协议签订后乙方需支付甲方总工程款的50%即(元)做为工程订金，工程结束后乙方验收后3天内乙方必须支付剩余50%即(元)的工程款。

## 第五条：工程款结算

- 1、乙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甲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

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甲方。

## 第六条： 工程验收

1. 待工程全部结束后，甲方组织乙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 甲方通知乙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乙方自负责任。乙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 乙方如不能在甲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甲方，另定日期。但乙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甲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 第八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及见证部门各执壹份。

## 楼宇装修效果图篇七

根据《xxx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xxx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xxx价格法》、《北京市保护消费合法权益条例》  
《xxx\*(1997)92号文《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等、友好、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施工工程队负责人) 身份证: 联络方式: 家庭住址:

第一条 工程概况

装潢施工地点:

住房结构: 砖混结构;房型\_\_房\_\_厅\_\_套, 建筑面积约\_\_\*方米。

承包方式:

装饰施工内容: 甲方住房的水电改造工程, 墙体改造, 墙体拆除, 墙面及地面拆除, 地砖、瓷砖铺贴, 吊顶安装, 门窗拆除, 包水管, 顶面、墙面涂料, 厨具、洁具、灯具安装, 隔断制作, 搬运工程等其他装修工程中应包含的所有工程。(关于采购及搬运工程的补充约定: 甲方所有采购都由乙方协助完成, 甲方在采购过程中, 承诺在免费的前提下尽力要求装修材料供应商将装修材料送货至甲方房屋内。但如遇材料供应商坚持只负责送货到甲方住宅楼下或者不予送货的情况, 则乙方负责将该等装修材料搬运到房屋内或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施工现场)。

总价款：\_\_\_\_元(包括屋内垃圾清理费和材料搬运费)，乙方已拿走甲方的冰箱及暖气片价值\_\_\_\_元，抵工程款\_\_\_\_元整，剩余工程款\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整。以上总价款根据乙方实地考察甲方房屋，并初步了解所需完成工程后确定，该总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承担的装修工程中涉及的人工。

工期：自\_\_\_\_年\_\_月\_\_日开工，至\_\_\_\_年\_\_月\_\_日竣工，工期约\_\_天。另，如双方经过协商，对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意见，则按达成的统一意见执行。

## 第二条 关于乙方职责的约定

乙方(即)在装修期间承担施工工程队负责人的职责，对本次装修工程的质量和工期负责。乙方全面承担联络甲方，提供材料需求，现场管理装修施工质量和施工人员等职责。如在施工过程中，产生质量问题和各类应由施工工程队承担的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只针对乙方(即)提出赔偿。

乙方在装修过程中，需保证全程在现场进行施工和管理(陪同甲方进行材料选购除外。如遇特殊情况，需与甲方协商并且获得认可)。

乙方负责人负责组织装修人员参与本合同定义的装修工程。如甲方对乙方装修人员的施工水\*存在疑义，可以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

## 第三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全部工程用装修材料均由甲方提供，装修施工设备、工具由乙方提供。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办理验收手续。如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并组织施工，由于保管不当或施工工艺不当造成的材料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乙方必须负责进行材料的搬运上楼工作(瓷砖除外)。

为了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乙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周书面向甲方提出下一工序需要购买的材料的清单及协助甲方进行材料采购，以便甲方于周末采购材料。甲方应按时提供乙方需要的材料。由于甲方提供材料延误，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同时必须提供大致精确(+/-5-10%)的所需材料的数量。由于乙方材料估算错误过大而导致的材料重新购买或材料退回的交通费用将由乙方承担，或者由乙方负责运输退回供应商。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协议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 第四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本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和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

若部分工序由甲方材料供应厂家免费安装或由甲方安排其他单位安装(如窗户, 橱柜防火门, 台面等), 甲方应事先安排时间并通知乙方, 乙方应予以配合, 并避免造成整体工期的延误。

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工程竣工: 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在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 并书面办理验收确认手续。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 须及时通知乙方, 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 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 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工程保修期一年, 从竣工验收确认之日起算。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质量问题, 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 并承担相应材料费用。

## 第五条 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要求(见上述第三条)及与乙方协商, 且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 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 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 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装修指南, 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 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施工中凡涉及改变房屋结构, 拆、改承重墙, 加大楼(地)面荷载, 由甲方向物业管理部提出协商, 经确认后施工。

乙方应注意煤气使用安全, 确保登高施工的安全保障等各类安全保证, 并提醒施工工程人员注意安全, 产生任何事



故的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工程款付款方式：经双方认可，工程款付款时间表如下：协议签订完毕，水电改造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整 所有瓷砖铺贴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整 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整 剩余\_\_\_\_\_元作为质量保证款，甲方入住三个月内支付。 合计\_\_\_\_\_元整。

## 第七条 其它事项

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当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使用公用部位操作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召集的现场交底。

(2)全权负责协议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在保证工程质量的情况下更换人员，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付款的，逾期部分在逾期期间按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至逾期\_\_\_\_天后，每逾期一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_\_元违约金。

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工程未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工程关键节点未办理验收，乙方提前进行下一阶段工程施工，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协议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条款。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协议协议，解除本协议。

如由于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无条件提出中止协议，而无需获得乙方的认可。

## 第十条 附则

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将房屋外门钥匙\_\_\_\_把交乙方施工队负责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时，甲方负责提供新锁\_\_\_\_套，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本协议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住址：住址：

电话：电话：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地点：\_\_\_\_\_

## 楼宇装修效果图篇八

甲方（业 主）：

乙方（承包人）：

依照《xxx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住宅装饰工程施工的特点，遵循\*等、自愿、公\*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就双方的住宅装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地

点：\_\_\_\_\_。

2、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_\_\_\_\_种方式。

(1) 包工包料；

(2) 包工、包部分材料；

(3) 包工不包料。

4、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单，并将有

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在五天内审核完毕如无异议视为同意，并在签字同时结清工程余款。

## 二、双方应尽的责任及义务

甲方：

- 1、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 2、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并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供应到现场，并事先通知乙方，双方对所供应材料的数量及外观进行共同验收，办理交接手续。
- 3、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的规格差异，乙方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

- 1、根据施工提供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经甲方认可；
- 4、文明施工，佩证上岗，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尽量减少噪音，不扰民及污染环境，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 5、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要求无偿修理或返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三、工程变更

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

#### 四、材料、设备的供应

- 1、甲供材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用，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格补偿给甲方。
- 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与所供的材料明细表中的品种、规格、型号、品种、等级、质量、计量标准及数量相符，经甲方认可后再行使用。
- 3、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国家标准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时，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其后xx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在双方未取得一致意见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的\\\\情况下擅自解除合同，应按合同总造价的5%作为违约金，会付给对方，因一方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时，应进行补偿。如一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过另一方法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 2、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如调解不成的，可提交梅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六、其它约定事项

- 1、因施工而产生的垃圾清除和材料搬运，甲方可委托乙方负责，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2、施工期间，甲方将外屋钥匙各1把，交乙方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负责提供新锁，由乙方当场安装好后交付甲方使用。

## 七、附则

- 1、双方另有约定，可签订补充合同。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 3、本合同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非法转包。
- 5、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电话或手机：\_\_\_\_\_ 电话或手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